

托福松及托福毆殺滅為禁用農藥草案

主旨：訂定「托福松及托福毆殺滅為禁用農藥」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托福松」及「托福毆殺滅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，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分裝，並自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。